

# 最新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精选5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篇一

暑假，我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

正如其名，有一个17岁的男孩，厌恶世俗的纷纷扰扰，梦想有一个孩童的世界，没有城市的纷扰和成人的虚伪。

“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本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这是他在纯真的妹妹身前发自内心的几句话，道出了他心里所想、心里所念。

在如今社会中，现实与残酷将人们狠狠包围。许多满怀梦想踏入社会的年轻人，在城市的喧嚣中，逐渐的迷失自我、失去方向，曾经的梦想烟消云散，人性也被逐渐磨灭。

我的姥姥生了三个女儿，大女儿是我妈妈，还有两个分别是我的二姨，三姨。

我的表弟是我三姨的儿子，三姨在他五岁左右时便外出闯荡，

过几年又把表弟接到了她有所成就的那座城市。但是，抚养我表弟的人，并不是三姨，而是二姨。二姨是出了名的好脾气，只要不是触犯了她的底线，不管你怎样做，她都不会生气。正是这样，三姨才会借着她的性格将她利用——让二姨给她带孩子。

在表弟去大城市不久，我和妈妈也相继的跟了过去。于是我们一大家团聚，其乐融融。二姨待我很好，只是面子上做做而已，三姨却连面子上也不做。她先前去我老家，瞧见了那副土里土气的模样，假模假样的装出疼惜我的神情。在她怜惜的眼神里，我还看出了不屑。她带我去了县城，给我买了一套衣服让我穿上，我高兴的不得了，她就像成全了乞丐一顿饭似的笑笑。她带着我们去饭店吃饭，菜上来了，没尝几口，她就拿出“文化人”的娇气，说：“亏这个饭店还是这个城里最好的，做的菜竟然这么难吃。”

后来三姨提出让我去她们那座大城市见见世面，妈妈也跟着去了。本来哥哥嫂嫂为了勤俭节约，与三姨二姨表弟共挤在两房一厅的房内，为了欢迎我和妈妈到来，哥哥嫂嫂特意租了两房一厅的屋子，我们四人便搬了进去。在我们到了的那一天，哥哥嫂嫂给我和妈妈去超市买了上几百元的东西，嫂嫂更是礼貌的待着我和我妈妈。

记得我们刚到大城市的时候，还没天亮，哥哥嫂嫂便等候在车站将我们接了回来。我们去拜访三姨的家，表弟还睡着没醒，三姨和二姨都才刚在我们的敲门声下醒来。表弟被三姨叫醒时，极其不耐烦。三姨把我和表弟拉在一起，一白一黄成了鲜明的对比，白的是他，黄的是我，三姨为此还乐了一下，说她“照顾”儿子得当。饭做好后，我好心的夹菜给表弟，他还嫌恶的将我骂了一句，把菜推了去。三姨并没有站出来为我圆场，而是笑着说她儿子不喜欢别人给他夹菜。好像城里人特有的优点似的。这件事直到现在我记忆犹新。

到大城市才不久，哥哥嫂嫂天天精心的照顾着我，为我买这

买那，吃的水果数不胜数，使我原本焦黄的皮肤变得又白又水润。三姨看我时妒忌的眼神我记在心里。我原本发黄的头发，变得黝黑有光泽。我瘦如柴股的身子，也长了一些肉。三姨看在眼里，心里冒火——他儿子只白没肉，瘦骨嶙峋。由此，她处处针对我，也叫她身边的人针对我。

我和表弟打架，我打赢了他，他跑去告状，把责任全推在我身上。三姨和二姨合着说我，说我比表弟大，要我让着表弟。我打不赢表弟，我跑去告状，三姨和二姨眼里闪着儿子建功立业回来后的得意，也要我要有一个当姐姐的样子，不要和他斤斤计较。妈妈、哥哥、嫂子，只能在背地里安慰我。其实，我只大我表弟两岁。难道大的孩子生下来就注定要让着小的孩子？这就不得而知了。

我的哥哥，给我买文具，我心疼他的钱让他少买点；表弟几天一次得缠着我哥哥，给他买这样那样的文具和玩具，就怕我哥哥少花一分钱。我看不过去就说一两句，表弟还毫不在意的说：“他是应该的。”

有人欺负我表弟，表弟跑来告状，我二话不说，立马去帮忙打架。可是到了别人欺负我时，他反而还落井下石，站在对立的一边说我坏话。事情到了现在，我都没弄明白——那些人为什么平白无故的要找表弟打架，而且是一群人。而我给表弟主持了公道之后，为什么那群人立刻转移了目标，将锋头指向我。

过年时，哥哥和嫂子赶着回家结婚，妈妈也跟着回去主持婚礼，留下我一人在大城市。表弟得到了机会，狠狠地报复我。

一天表弟引诱我打架，我和他打了起来。因为每次都是他先惹了我，我不去理他，他就越来越得意忘形的触犯我底线。直到我忍无可忍，他才达到目的的和我打架。

我和表弟正在打架时，二姨恰巧朝这边走来，表弟赶紧躲在

二姨后面说我欺负他，并把责任全推卸给我。只要是一个长眼的人，都知道是表弟欺负我。但是二姨像当妈妈一样的养了表弟这么多年，和自己的女儿待在一起的时间加起来都没和表弟待在一起的时间长。可想而知，就算我再怎么和二姨关系近，都比不过她和表弟的亲情。

二姨护着表弟，不让我打他，我当时火冒三丈，一下子管不住自己的嘴，说二姨偏心表弟。就因为这么一句话，她对我大动肝火，咆哮着：“你在说一遍！”急不可耐的急急向前冲一步，并举起巴掌来瞪眼看着我。

我大哭起来，再也不敢说话了。她一个大人，我怎么打得过她？就算我躲了过去，我自己一个人在家，没菜没饭，晚上又不敢一个人睡，所以，我无助的泪水一下子涌了出来。

我向二姨身后望，表弟便探出了头，颇有得意的笑。每次在我委屈的时候，他总是在大人身前一副委屈像，到了大人身后，便笑嘻嘻的看着我。他的成就，靠心计得来的。我没能比得过他，我又怎么可能比得过他？两个阿姨一起过来针对我，我家里人又得靠着他们吃饭。所以，我忍了。

事隔多年，我又回到了老家，搬到了小县城。每每想起到那里的一段时光，心就止不住的发寒。三姨见我搬回来，也就跟着表弟搬了回来，房与房相隔不到三十米。并和我读同一个学校。我还在给表弟主持着公道，他还是理所当然的享受着我的庇护，有时难免回过头来咬我一口。只是我没有再和他打了，因为他们搬来之后，我和妈妈搬到了离他们家隔着三条街的地方。他再也别想得到我“理所应当”的疼爱，再也别想伤我的心。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篇二

每本书的背后都有作者想要启迪读者的人生哲理，《麦田里的守望者》也一样，如果没有经过一番认真地品读，就难以读懂隐含的深刻道理。下面，让我们一起阅读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透彻地解读这本书吧！

霍尔顿如果不是个少年，而是个中老年人，那他可真烦人。《麦田守望者》里的这位主人公，看什么都不顺眼。他讨厌学校，讨厌同学，讨厌父母。他甚至讨厌那些喜欢说“祝你好运”的人，以及那些说“很高兴认识你”的人，以及在钢琴演奏中瞎鼓掌的人。他当然还讨厌数学物理地理历史以及除了写作之外的一切学科。一个甚至无法从学习中得到乐趣的人，可真烦人。

关键是他的痛苦也没有什么“社会根源”。生活在他的时代和国家，他既不能抱怨“扭曲人性\*的专制社会”，也不能抱怨“愚蠢的应试教育”，他只是用鸡毛蒜皮的方式讨厌着那些鸡毛蒜皮的事情而已。

但这一切唧唧歪歪，都可以以“无辜少年反抗压抑的社会秩序”的名义而被宽容，甚至被喝彩——据说后来美国有很多青少年刻意模仿霍尔顿——因为他是个少年。在青春的掩护下，颓废是勇气，懒惰是反抗，空虚是性\*感。有一段时间甚至有人为此类文艺作品起了个类型名称，叫做“残酷青春”。简直没有比这更无赖的词了：什么叫残酷青春？老年残不残酷？残酷到人们都懒得理会它的残酷。童年残不残酷？残酷到都孩子们都无力表达它的残酷。更不要说倒霉的中年，残酷到所有人的残酷都归咎于它的残酷。所以说到残酷，青春哪有那么悲壮，简直可以垫底。

但也许《麦田守望者》并不仅仅是一部青春小说。它是关于一个人在看透人生之注定失败后如何说服自己去耐心地完成这个失败的小说。小说里，中学生霍尔顿想：好好学习是为什么呢？为了变得聪明。变得聪明是为什么呢？为了找到好工作。工作又是为什么呢？为了买卡迪拉克。买卡迪拉克又是为

什么呢?天知道。

当然他可以追求别的：知识、文学、音乐、和心爱的人坐在床边说话，以及思考“中央公园的鸭子冬天上哪儿去了”。但是，追求这些，他就远离了愤怒，而愤怒——只有愤怒——是感知自我最快捷的方式。

其实仔细想想，霍尔顿面对的“社会”并没有那么可恶。无论是室友、女友或老师，似乎都不是什么黑暗势力，只是一群“不好不坏”的人而已。如果作者以第一人称写他们，也许会是一个一模一样的故事。但这个社会最糟糕的地方，也许恰恰是它甚至不那么糟糕——这些不好不坏的人，以他们的不好不坏，无情剥夺了霍尔顿愤怒的资格，而愤怒——至少愤怒——是一个人感知自我最快捷的方式。

其实满世界都是霍尔顿。16岁的霍尔顿，30岁的霍尔顿，60岁的霍尔顿。他们看透了世界之平庸，但无力超越这平庸。他们无力成为“我”，但又不屑于成为“他”。他们感到痛苦，但是真的，连这痛苦都很平庸——这世上有多少人看透人生之虚无并感到愤怒，而这愤怒早就不足以成为个性\*、不足以安慰人心。事实上自从愤怒成为时尚，它简直有些可鄙。

所以《麦田守望者》最大的悖论就是逃跑。一方面，霍尔顿渴望逃到西部，装个聋哑人，了此一生；但是另一方面，他又想做个“麦田守望者”，将那些随时可能坠入虚无的孩子们拦住。整个小说里，最打动我的不是关于“麦田”的那段经典谈话，而是另一幕：霍尔顿经过两天的游荡已经筋疲力竭，过马路的时候，每走一步，都似乎在无限下沉，然后他想到了他死去的弟弟艾里。他在心里对艾里说：亲爱的艾里，别让我消失，别让我消失，请别让我消失。

《从头再来》里，崔健唱道：我想要离开，我想要存在。在同一首歌里，他又唱到：我不愿离开，我不愿存在。

我想霍尔顿也许不是真的愤怒，他只是恐惧。他只是对自己的虚空人生感到恐惧，而出于自尊心，我们总是把恐惧表达成傲慢。他还热爱小说呢，他还热爱音乐呢，他还热爱小妹妹菲比脸上的笑容呢。最后霍尔顿之所以没有去西部，也许并不是因为软弱，因为就算到了西部，也得找工作，也得去超市买1块钱3斤的土豆，身边还是会有无数喜欢说“很高兴认识你”和“祝你好运”的人。与其到远方去投靠并不存在的自由，不如就地发掘生活中那尚可期待的部分——小说音乐和小妹妹的笑容，善待因为迷路而停落到自己手心的那一寸时光，等那个注定的失败从铁轨那头驶来时，闭上眼睛，呼拉，干净利落地消失。

看《麦田里的守望者》，因为我最近想看些叛逆少年的故事，那种邪恶的、叛逆的、无所谓的男孩子，内心空洞的、无助的、脆弱的抗争着，最好还有好看的外貌，同学推荐《麦田里的守望者》，在感触的背后，我觉得和叛逆、邪恶完全扯不上边，或许有些颓废，但相信我，小说中的这个男孩子，霍尔顿·考尔菲德，是我看过的最善良的小说人物——嘿，真的，我不开玩笑。

他是彻彻底底的善良，以至于彻彻底底的脆弱，以至于不能融入这个邪恶的社会，他的善良简直让我感动，又压抑得让人想哭。

怎么可以那么善良？他恨人不用真皮箱子，因为他恨自己的真皮箱子让别人自卑，甚至藏起来。他尖酸地嘲讽见到的一切，所有东西都看不惯，但又由衷地为所看到的一切感到害怕和难受，为他衰老的历史老师沉闷的生活，为旅馆里为他抬行李的老头潦倒的职业，为他死去的弟弟（这段令我心碎，是真的心碎，我不开玩笑），为他妈妈向店员问了“百万个愚蠢的问题”后为他买了冰鞋而他却被开除，为那个萍水相逢却勒索他的妓女如何像一个普通姑娘一样去商店买东西，甚至为受人宠爱的钢琴手欧尼永远无法知道自己的钢琴其实有时候弹得很糟，这一切，他感到害怕和难受。他憎恶没脑子的姑

娘，但却比谁都尊敬她们，他爱那些真正聪明的姑娘，用心去爱，爱到让我无法相信一个青春期的男生会有这么细腻和温柔的情绪。

他长得漂亮，小说不止一次强调。家境富裕。敏感而聪明，热爱阅读，作文写得好极了。是击剑队的队长，高尔夫打得可以拍体育短片，但被他拒绝了，因为他讨厌“混账电影”，为他讨厌的东西拍短片，会让他觉得自己是伪君子。而这一切，居然都不能令他快乐，居然都不能令他好好的活在这个世界上，那些他眼中的傻子、白痴、变态(我同意他的看法，并非偏激)，却能自得其乐，这实在有点诡异。

如果你听我的意见，我说他是有道德洁癖的人。他不像我们，我们有时自己就不道德，有时自己道德但也能理解别人的不道德，我们是自私的凡人，快乐的大多数，因此我们还喜欢这个世界。

还是那句话，人把一切都看得太透，就往往无法幸福。霍尔顿承认，你必须想这一切“想得恰到好处”，才不会为这个世界难受。

塞林格绝对是把自己融入霍尔顿里面了，要是我写这么个完美的人物，我就绝对是把他当成一种理想写的，我要是塞林格，我写这么一个男孩的野心，绝对是让每个女孩子都爱他，每个男孩子都渴望成为他。

如果你了解他谎言后的绝望、粗口中的愤懑，如果你能了解他神经质举动下纯洁的心，如果你了解他面对世界的孤独与苦闷，即使你不能理解他，只要能了解到一些，你也不会认为他叛逆。他的心非常柔软，却过于冷静，他说的话令你笑，但同时鼻子有点酸，他爱着你时，非常温柔和安静，他鄙视你时，是在鄙视你身上的他自己，而他对一些人真正的讽刺，足可令人警醒。



而这样一个人，似乎注定不能享受凡人之乐，活在自己的世界里，砸碎窗户或是突然跳踢踏舞的人，我多么理解和爱这种人，但却似乎注定不能得到快乐，更可怕的是，当他们真的被人理解和宠爱时，他们又会本能的抗拒，抗拒一切能让他们活下去的糊涂乐观，坚持能让人发疯的清醒苦闷。

还没有看完，不想那么快看完，很小心翼翼地在看，像吃到了最好吃的甜点，不忍心一口吃完，怕吃完了，余生空虚，怕吃完了，忘了刚入口那种沁入心扉的触动，没有撕心裂肺的爱与恨，但我撕心裂肺的为他而痛。

我也觉得，这是一部更基本的作品，超越阶级、超越年龄、超越国界，只要你曾经思考过，你就会有和霍尔顿同样的感受，我看了之后，已经觉得我的余生都无法忘记这部小说，这不是感动、不是会心、不是领悟，不是这些情绪，这是唯一一部直击心灵的小说，是比athena更athena的那个真实的athena在喋喋不休地跟我说话，禁不住流泪，不能不流泪，我听着我自己的声音；禁不住微笑，不得不微笑，面对同样的世界。那个世界，几十年后依然一样，我们和霍尔顿同时代、同地域，这是反人类，这是爱人类，只要有人类，你都可以看麦田里的守望者，你都会觉得那是你自己在和你自己讲话，就是这样，心中永远有个霍尔顿，从此以后，在悄悄地和你说话。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美国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林格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讲述的是一个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尔菲德从离开学校到曼哈顿游荡的三天时间里发生的故事以及他详细的心理活动变化。愤怒与焦虑是这本书的两大主题，主人公的经历和思想在青少年中引起强烈共鸣，受到读者，特别是大中学生的热烈欢迎。《纽约时报》的书评写道：在美国，阅读《麦田里的守望者》就像毕业要获得导师的首肯一样重要。《麦田里的守望者》从1951年出版到现在给全世界无数彷徨的年轻人心灵的慰藉。据相关资料显示，此书甚至还间接诱导了几门枪杀案的发生，如1980年马克大卫查普

曼在纽约杀害了甲壳虫乐队的主唱约翰列侬，他对外界说，他杀列侬的原因都写在《麦田里的守望者》里了。

说实话，一开始接触这一本书的时候，翻开前几页进入研读，我实在是有点看不下去，因为作者在书中大量地使用了“他妈的”“婊子养的”之类低俗粗鄙的用语，让人咋舌。“这怎么就是一本名著了呢？”我带着这样的一种质疑，先把这本书放下了。后来出于“这是必须完成的任务”的缘故，只好大略地读完了这一本书。我想每一本名著必定都有它成为“经典”的理由。像《麦田里的守望者》如此具有争议的传世之作，表面上看来粗鄙不堪的小说，背后绝对有着耐人寻味的意义存在。曾经因为语言低俗、故事极端而被列为禁书的《麦田里的守望者》，却被全美各地青少年热烈追崇，真正的原因是它深切反映了二战后美国青少年矛盾混乱的人生观和道德观，代表了当时相当一部分人的思想和处境。

在霍尔顿的身上，刚脱离青涩少年时期不久的笔者我还是能够找到一份亲切熟悉感。适逢最近在我身上发生了一件事，让我陷入了更深的思考当中。

在这个学期开学之后，我初二的堂妹就离家出走了两次。第一次只走了一周左右，被家人动用警方关系找到了她的下落并撵了回来，然后被我爸(家族里的权威)痛打了一顿。第二次，她出门的时候起初只是为了去剪个头发，后来却因为“姐姐发信息说你又出去、你死定了”的“恐吓”而干脆不回家，躲在了朋友家里，一走就是一个月。家人都很担心，想方设法地想要得到她的下落，她却始终选择逃避。

然而，她又是矛盾的。在她叛逆出走的内心里，她清清楚楚地知道爸妈是多么地疼爱她多么担心她。她一方面坚决不透露自己的去向，一方面又经常上线和哥哥联系，让大家都知道她是平安的。就在这个时间段，我回了一次家，从大人的讨论中听到了她的近况，已经很久没有和堂妹联系的我，决定承担起一个姐姐的责任。我主动上线和她联系，问她是不

是因为和家里人吵架了才出走，她说不是，只是现在出去之后就一直不敢回家。我把她劝到我的学校里来，让她在我这里住一段时间。因为她一直以来都投靠一些退学的同学让我很担心，尤其是她现在身上一分钱都没有，我很担心一个年轻美丽的小姑娘会因为生活所迫而走上一些错误的不归路。她来到我这里之后，我一点一滴在观察和进入她的内心世界。

我很好奇这个迷茫天真的小女孩心里到底是怎么想的。初中，在我们生命中是非常特殊的一个时间段，因为在这个年纪，我们的自我意识萌发并狂热地发展着，我们开始对这个世界感到好奇和质疑，我们不再像小学一样那么单纯天真地敬佩老师或者家长等权威，我们开始叛逆、放荡不羁。在我初中的时候，我也一样试过年少轻狂。

为了更好地理解她，笔者作了很多的回想和思考。当时的我，和现在的她，也许都像《麦田里的守望者》中的霍尔顿一样，迷茫、矛盾、混乱、叛逆、青涩、无知、痛恨虚伪和世俗的世界，我想绝大多数的孩子们都会经历这么一个复杂的阶段，只是每一个人在这阶段的表现又因环境或教育等各种因素而有所差异。我知道我面前的这个“霍尔顿”女孩，她虽然表面上是如此地叛逆不羁、标新立异，但是她跟霍尔顿一样是善良天真的，她早熟的外表下同样有颗乖巧纯真的心，她依然温暖有爱，懂得感恩知足。在她的身上，我嗅到了霍尔顿的味道。

我在想，为什么这么多的年轻人都像、或者是觉得自己像霍尔顿呢？一直以来时代不停地在变化，但是“霍尔顿”一直鲜活地存在在我们的左右，或者内心，这告诉我们“霍尔顿”并不是特定时代下的产物，也许是我们每一个人生命发展中必经的一个挣扎阶段。我们不愿意向残忍的成长妥协，我们张扬着青春的刺来保护内心的纯真，或者用伤害替代伤害。这段时期下的我们可真是让他人和自己烦心啊。像我的堂妹，因为她的事我也操了很多的心。这个霍尔顿让还没有完全学好社会工作专业知识的我有点不知所措。

在读完《麦田里的守望者》之后我更加透彻地了解了年少青春期孩子的内心世界，但是该怎么去更好地帮助她，以及将来作为社工的我们要面对的青少年案主，还是一个任重而道远的问题。我希望我在不断地理论学习和实践经验中能够慢慢找到开启他们心灵大门的一把钥匙。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篇三

读后感是指读了一本书，一篇文章，一段话，几句名言，一段音乐，然后将得到的感受和启示写成的文章叫做读后感。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一个让我产生憧憬的书名，怀着这样美好的期待，我去看了这本书，却让我感到一种消失已久却又卷土重来的激动。

从二战结束到当代美国文学中，有两部小说经过三十多年时间的考验，已被认为是“现代经典”，而《麦田里的守望者》就是其中之一。作者塞林格通过第一人称以青少年的说话口吻叙述全书，充分探索了一个十几岁少年的内心世界。愤怒与焦虑是此书的两大主题。更重要的是因为作者用现实主义的笔触，生动而细致的描绘了一个男孩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真实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精神文明的实质。

本书篇幅不大，作者除发表过一些短篇小说外，迄今只写过这一部长篇小说，却在美国社会和文学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不同的青年、不同的家长和不同的评论家，往往从不同的角度对此书作出不同的评价。

有过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见颂扬此书，把它说得天花乱坠，认为成人通过本书可以增加对青少年的理解，青年人在阅读本书后则能增加对生活的认识，使自己对丑恶的现

实提高警惕，并促使自己去选择一条自爱的道路；另一种意见严厉批评本书，把它看作洪水猛兽，说主人公张口闭口都是粗口，读书不用功，还抽烟、酗酒、甚至喊小姐，完完全全就是一个不良学生。从而认为本书内容“猥亵”、“渎神”，有些家长甚至要求学校禁止学生阅读这类书籍，但经过时间的考验后，大多数中学和高等学校已把本书列为必读的课外读物。

当我第一次拿起这本书时，那美丽的名字所吸引，可当我翻开书时，却发现里边的内容并没有我想象中的美丽，而且还有很多肮脏的字眼。于是，我刚看没几页便把书扔在了一边。这一扔便是两年。后来，我听说这本书当时在美国同龄人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所以我再次拿起了这本书。

书中的主人公霍尔顿。考尔菲德在我看来简直就是坏孩子的代表，抽烟、喝酒、说脏话、打架。读完这一遍后这个男孩子并没有给我留下什么美好的够印象。可我还是试图从文字之间发现他那未泯的天性。终于，我看到了；霍尔顿被开除后，担心母亲受刺激，决定为妹妹买唱片，怕别人产生自卑感便将自己的箱子放到床底下以慷慨捐款。以上的种种都表明着霍尔顿的内心依然是善良的。

读完这本书后，我的心里并没有往常那样心潮澎湃，仅仅是在思考一个问题，霍尔顿为什么会变成那样？书中说，霍尔顿只有十六岁，便开始抽烟喝酒，除了青春期的缘故外，难道就没有其他的原因了吗？我在书中努力地寻找，发现书中多次出现了一个词——假模假式。我一下子都明白了，主人公生活在假模假式的社会，身边都是些假模假式的人，他在假模假式中渐渐迷失了自己，成为了当时美国中的一员。

书读完了，可我好像并没有懂得什么大道理，只是暗暗地为像霍尔顿一样的那些少年感到惋惜，希望这样的情况不要重演，让“阳光自信，天天向上”永远成为青少年的代名词！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由美国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林格所著，原名为[the chacter in the rye]于1983引入中国，正式译名为《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是作家塞林格写的唯一一部长篇小说，以一个青少年的角度深刻的揭示了资本主义的腐朽的社会状态。

书中的主人公霍尔顿是个叛逆，对身边人和事都极其不满的16岁男孩。他对于身边发生的是感到迷惑，他心中找不到属于自己的真实存在感。对于他来说，在他的世界里，善与恶，好与坏，好像总是找不到一个固定的支点，使其平衡。因此，他内心极其痛苦，精神以及心灵都饱受摧残。在这种痛苦达到一种饱和状态时，他对自己最信赖的人，他妹妹说出了内心最真实想法：我要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对于主人公霍尔顿来说，就是在一片金灿灿一望无际的麦田里，那里有着成千上万的孩子在奔跑，而麦田的另一头是悬崖，孩子们不停地奔跑，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危险……于是，主人公霍尔顿想当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样就可以在孩子们遇到危险时及时守住孩子，把他们带到安全的地方。不论在什么时代，怎样的背景下，我们青少年都会经历一段精神上的困惑时期。而这部小说就是描述青年人的心理状态，并提出了一个关于“麦田里的守望者”的美好的畅想！就让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永存一个这样的“守望者”并且努力成为一个“守望者”，成为能真正能净化他人心灵的人吧！

美国的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混混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这个时代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一

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50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象。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

“有那么一大群孩子在麦田里奔跑，我只是坐在那里，把孩子们抓住，告诉他们该往哪里跑。我只想做一名麦田的守望者。”这就是《麦田里的守望者》的主人公霍尔顿的理想，也是他在对现实不满的情况下发出的感叹。

霍尔顿是一个反抗现实、追求理想的人。他不愿意认真读书，因为那里充满了各色的伪君子。在第四次被开除后，他只身在纽约游荡了一天两夜，看到社会上各种丑恶，接触了许多事物。他看不惯一切，想逃离这个社会，但又不可能。他只得生活在矛盾中，苦闷、彷徨，最后变成真正的叛逆。

他酗酒、逃课、滥交女友·····但他真是这样一个不中用的人吗？不，他只不过是看不惯现实，只能通过一系列行为来发泄心中的苦闷罢了。可是，人们在一开始却无端地判定他没有前途，这本书还被禁止阅读。实际上，霍尔顿比他们看得更远，他知道当时学校里的老师都是势利的伪君子，只是教导一些所谓的基本信条。而霍尔顿呢？追求光明的理想，敢于反抗黑暗的现实。他其实有许多优点，和老师眼中的霍

尔顿相差甚远。

可我们呢?以貌取人，只看重表面。讨厌那些面貌丑陋的人，嫌弃那些家境贫困的人，喜欢那些阿谀奉承的人……我们也做不到像霍尔顿那样勇于反抗昏暗的社会。我们没有自己的选择，只知道像家长教导的那样认真读书、将来成为有用的人，对于不正确的事物置之不理，长辈怎么说就怎么做，很少有自己的见解。即使心里不满也只是私下里抱怨几声。只是和别人一样，不想、也不敢追求自己的理想，我们跟霍尔顿差远了!

虽然如今的社会不同了，我们也不该盲目地叛逆了。但是他敢于反抗权威，坚持自己的原则，不愿与别人同流合污的优点值得我们学习!他的精神将永垂不朽!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篇四

这周我阅读了美国作家j·d·赛林格著的《麦田里的守望者》。这部小说的主人公霍尔顿因五门功课中四门功课不及格而被学校开除。但他又因种种因素而无法回家，于是在外漂泊了两个多星期。他原本打算到西部去，但因妹妹菲苾的跟随而打消了这个主意。他最大的愿望是做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让在麦田里玩耍的孩子不要掉进悬崖里去，但最终他大病一场后不得不回到学校继续上课。大病也就意味着霍尔顿大彻大悟，意味着一个人的生活最终要与现实接轨，意味着我们叛逆是错的。

这部优秀的小说以第一人称展开叙述，让人身临其境，感受其中的奥秘，其中出色的心理描写使人很容易把握文章的脉络，以至于不会让人感觉生涩难懂。在主人公的身上充满了叛逆色彩，他打架斗殴，抽烟，酗酒，逃课等等，都是青春期孩子身上典型的叛逆特征，他厌恶学校，也厌恶学校学校的一切人物。他总是逃离现实生活而到自己理想的生活世界



中去，却一次又一次被打击的失望彷徨，这些打击又一次次提醒了她，现实和理想是有一定的差距的。

我们没有具备独自生活的能力，所以当然不行。但也不要否认理想的存在，正因为有了理想鼓励我们，引导我们，我们才能更好的不断发展，不断进步。

理想和现实之间是有距离的。承认现实是我们实现理想的基础，美好的理想是不断鞭策我们前进的动力。只有正确认识到理想和现实之间的关系，以现实为基础，以理想为目标，脚踏实地的去做，我们才能不断前进，实现自己伟大的理想。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篇五

“我会站在悬崖边上，我要做的就是抓住每个跑向悬崖的孩子——我是说要是他们跑起来不看方向，我就得抓住他们。我整天就干这种事，就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吧。我知道这个想法很离谱，但这是我唯一真正想当的。”——这是《麦田里的守望者》里霍尔顿说的一段话。

《麦田》是少数让我读的过程中感到热泪盈眶的一本书。我意识到，悬崖不仅仅是悬崖，孩子也不仅仅是孩子。悬崖可能是一个家庭，一所学校，抑或是一个时代。我们这个时代有大缺口，像个筛子，良知和正直漏了出去，欲望和冷漠掉了下去，你稍不小心就有可能失足。每次看cctv[]会觉得这个世界很美好，充满希望。人民生活水平在提高、教育在普及、社会稳定，世界各地都在受苦，只有中国在飞。大家都幸福，在看天边云卷云舒。但我不敢说我是幸福的。我说幸福会被抽巴掌，起码被自己抽。

我看见被良知抛弃倒在血泊中的小悦悦，我看见被体制残害后在街头乞讨的张尚武，我看见寒冬里为索一票回家过年的裸男，我看见不愿为政府搞形象建设开路而自焚的“钉子户”，我看见无数被统计的未统计的温州动车里的亡灵……

我不是不愿意相信这个世界的美好，我只是害怕这个世界被装扮得太好，让人忘记那些牵心扯肺的痛。

所以我看塞林格，我热爱霍尔顿。也许他不是英雄，但他至少在守望，他想要抓住每个即将从社会里消失的美好的品质和感情。在它们即将从时代的悬崖上掉下去时，他认为他得抓住它们。我们的生活也需要守望者，守望一段从腐朽到现代过程中间茫然失措的人们的心灵。这个时候我想起了mj□从他的身上我看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心得体会）天使与恶魔时常混在一起。他长得像恶魔，他用自己的歌声去鼓舞天下的人，再用这歌声所换得的钱去拯救上亿的儿童，像一个长着黑翅膀的天使在角落里守望孩子。

我又想到了成x杰。他是政府官员，也是人民公仆，是为百姓办事的天使。他应该挂着和蔼的笑容，站在人民群众中间做一个守望者。但事实是他拿了人民的钱，喝了人民的血，骨头也不剩地吃了人民的肉。我不像瓜田，说提起公仆这个词儿就臊得慌，但我的确透过某些缝隙瞧见了他们青面獠牙的嘴脸。

当然，至少我还可以高兴，中国也有一批可爱的霍尔顿，他们隐在人群中，用自己的方式——或金钱或笔头企图温暖这个世界。

我看见独立记者张翠容背着行囊走在第三世界，见证东帝汶血腥动荡，在枪口下采访阿拉法特。她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喜欢切·格瓦拉，不愿向现实低头，她说只要世界有谎言，她就会继续跑下去。我看见《他的国》里左小龙骑着雅马哈奔驰在雾气弥漫的清晨公路，做英雄梦。我看见留守儿童的美丽老师李灵创办的希望小学……他们是人群中的守望者，是众多守望者中的一部分。而真正的英雄就在守望者当中，等待有一天站出来，把守望变成拯救。我想塞林格也正有此意，才做此书以等待巨人。但我想谁命属守望，谁天生英雄，没有人知道。也许他们之间本就没有大的区别。

我希望有一天我们的国家能真的像一只雄鸡守望住我们的家园和幸福。我不放弃这种希望。